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配偶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不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2月14日,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董事长唐大楷先生的通知, 其配偶崔萍女士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, 并承诺在2019年6月4日前不减持股份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 本次增持情况

2018年2月13日, 崔萍女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30,500股, 成交均价为6.648元/股。

本次增持前, 崔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,000股。本次增持后, 崔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0,500股。

二、 增持原因及资金来源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 崔萍女士实施了本次增持行为, 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的可能。

崔萍女士增持资金的来源为自筹。

三、 不减持承诺

唐大楷先生承诺：本人配偶崔萍女士本次增持的30,500股公司股份，与前两次增持的40,000股在同一期限内，即至2019年6月4日前不减持。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5]51号）的文件精神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